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 團 法 人 台 北 市 教 師 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

承 辦 人：閻玉華

電 話：(02)2596-0780

傳 真：(02)2594-6067

電子信箱：tta@tta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師秘字第 11110001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收費說明、2. 會員資料表、3. 會費繳交作業說明、4. 會費繳交明細回傳單

主旨：本會自即日起開始收繳 112 年度會費，並請貴會更新會長及會員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疫情影響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程延後，有關年度會費之收取，暫依 110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(將於年底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追認)，同時加入本會及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，會費優惠每人 500 元；另正式會員得隨會費繳交新台幣 100 元參加「會員訴訟基金」，贊助會員(如代理代課、實習教師等)不可參加(相關收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收費說明)。
- 二、工會入會費依 110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：除初任(含代理代課)教師及於首次有資格加入本會之當年度即入會者(如於外縣市未加入任何教師工會首度調入本市即加入)即入會，可減免 2000 元入會費；其餘皆依章程規定入會需繳交工會入會費 2000 元。
- 三、因全教總會費調整後，已超過本會支付能力，故以先前代表大會決議：會員願參加全教總者，需另繳費 50 元(共 550 元)。
- 四、請會長協助勾選會員加入教師會、工會、全教總之欄目(見附件二會員資料表)。繳費後請務必更新會長、幼兒園教師聯絡人、特教教師聯絡人及會員等相關資料，如需貴校去年電子檔以為資料更新之用途，惠請以 e-mail 方式至本會索取。
- 五、參加訴訟基金的會員，務必詳填附件會員資料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免被冒用。曾參加本會訴訟基金今年斷繳者，亦將失去申請補助資格。
- 六、退休會員多數有勞健保加保及續保本會福利團險之需求，請務必通知

退休會員持續加入本(工)會，以免喪失資格影響其權益。

- 七、 繳費相關方式請參閱會費繳交作業說明(附件三)，並填具回傳會費繳交明細回傳單(附件三)，以利作業辨識。
- 八、 為利本(工)會會員卡之製作與後續轉發作業，會費繳納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惠請於此日前回傳附件二、三。
- 九、 預告本年度教師組織知能研習班(陽明山會長幹訓)日期：第一梯次 10 月 6 日(星期四)、10 月 7 日(星期五)，第二梯次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、10 月 12 日 (星期三)，俟公假派代公文到校，惠請會長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葉青茂